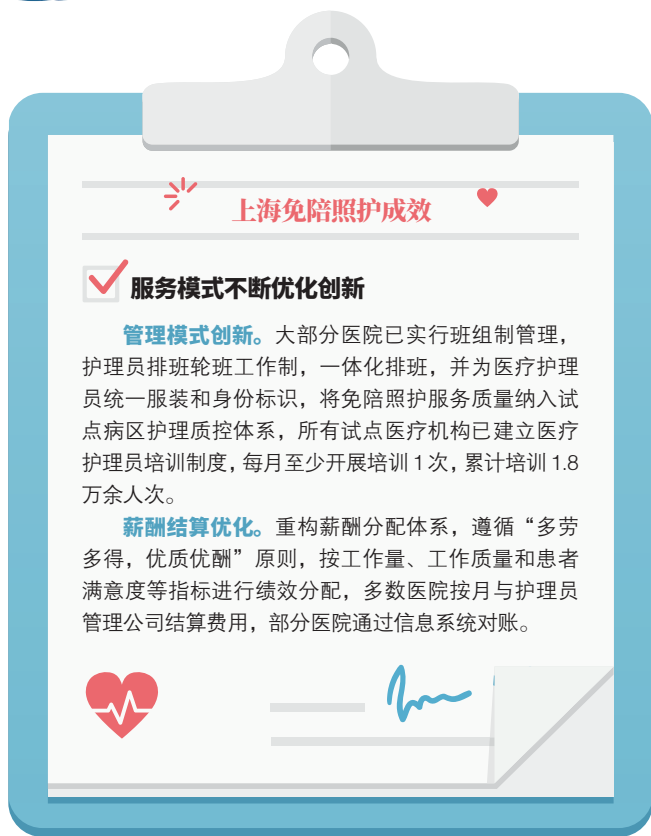




保持原有的收入不减、第三方公司是否适应新的协助管理模式等一系列问题增加了管理难度，最终未能落地。

为什么今天能成？因为条件成熟了，也被推到这一步了。

“这是一项‘未来工程’。”宓继红说，“等真正老龄化时代到来的时候再做这件事就来不及了。”

改革之路： 从“护工”到“医疗护理员”的上海速度

记者了解到，医疗护理员这个职业并非凭空而来。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将其定义为“医疗辅助服务人员”。2019年，国家出台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2024年，人社部与国家卫健委共同颁布

《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赋予它职业编码：4-14-01-02，五级（初级工）到一级（高级技师）依次递进的职业技能等级通道就此建立。同年，《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立项指南试行》由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以及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发布：可在特级、I级护理服务基础上开展和收费，暂不纳入医保（新设价格项目，属于自费）。

而在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医院免陪照护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之前，2025年3月，上海市卫健委便发布了关于试点开展“免陪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则上2025年5月底之前，市级、区级三级医疗机构（设有重症监护室）全部开展“免陪照护服务”试点，其他类型的公立医疗机构自愿参加试点的，也可参加首批试点。首批37家医院，迅速扩至57家。

2026年，“加快建设免陪照护服务体系”写入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截至6月底，全市117家医疗机构参与试点，累计服务276.3万人日，患者满意度达98.9%。其中，62家医院已实现免陪照护服务全院覆盖。

这条时间线，本身就是“上海速度”的注脚——但速度的背后，是多部门协同破壁的力量。卫健委牵头，人社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职业技能评价体系、落实技能补贴，住建部门协调“新

患者按铃后，医疗护理员便能收到智能手表提醒。

